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448號

上訴人 陳毅璋

訴訟代理人 王聰明律師

被上訴人 信江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時昇

訴訟代理人 韓瑋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招攬工程生意而與伊合作，約定由上訴人協助伊招攬工程案件，待成功介紹之案件工程款入伊帳戶後，伊再計算該案件之實際利潤並分配予上訴人，兩造間僅單純合作，並非合夥或股東關係。伊自民國106年4月至107年4月間，陸續購買如附表所示之機器設備（下稱系爭機器設備），置放於伊向上訴人友人承租之倉庫（下稱系爭倉庫），兩造合作工程所用之系爭機器設備均屬伊所有，詎上訴人竟於伊承租系爭倉庫之租約到期後，未待伊取回系爭機器設備，即逕要求系爭倉庫之所有人將系爭倉庫改租予上訴人，致伊遭系爭倉庫之所有人以伊已非承租人為由拒絕伊取回系爭機器設備，伊已於107年9月間通知終止雙方間之合作關係，上訴人無權占有伊所有之系爭機器設備，經催請其返還，均未獲置理等情。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之機器設備返還被上訴人，並願供擔保准為假執行等語。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106年2月間以其人脈關係、案源能力及就
02 承攬工程之施作，作為勞務出資與被上訴人之負責人楊時昇
03 個人成立合夥，約定由伊進行承攬工程業務及工地調度及施
04 作、工程人力之安排，楊時昇則以被上訴人公司名義出面簽
05 約，俾便工程案件轉包以及收付款項時出具公司發票，合作
06 期間承攬之工程盈虧均以伊六成、楊時昇四成比例分配。因
07 雙方均未現金出資，故以承攬案件定作人預先支付之訂金作
08 為工程準備資金，系爭機器設備亦係由合夥收入之工程款支
09 出，因由被上訴人出面簽約，故工程款收入均匯入被上訴人
10 公司帳戶，款項之支出即係由被上訴人所收到的工程款中支
11 出、購買，系爭機器設備即係106年3月至107年9月承攬工程
12 需要所購置，屬伊與楊時昇之合夥財產而由借名登記在被上
13 訴人名下帳戶之合夥資金購買，伊應持有系爭機器設備50%
14 之所有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
15 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6 三、經查，系爭機器設備是由被上訴人公司出名購買，各項機器
17 設備之購買日期及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系爭機器設備現由
18 上訴人占有使用中（見本院卷第128頁），被上訴人並於原
19 審附表二-被上訴人匯款予上訴人之明細表所示之時間分別
20 給付如該附表所示之金額予上訴人等情，有系爭機器設備購
21 買證明-含統一發票、估價單、付款支票、網銀交易結果查
22 詢、購物收據、購物明細及機器設備照片（見原審卷一第19
23 至69、187、443至449頁）、被上訴人匯款予上訴人之明細
24 表（見原審卷一第211頁）可按，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
25 卷第92至93頁），是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26 四、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機器設備係伊出資購買，為伊所有，上訴
27 人無權占有系爭機器設備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
28 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一)系爭機器設備係何人所有？上訴
29 人與楊時昇間就工程承攬事業及購買系爭機器設備是否存有
30 合夥關係？(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機器設備，有無
31 理由？茲析述如下。

01 五、系爭機器設備係由被上訴人所購入，為被上訴人所有，上訴
02 人以系爭機器設備屬伊與楊時昇之合夥財產為辯，並無理
03 由。

04 (一)查系爭機器設備是由被上訴人公司出名，於如附表所示購買
05 日期以如附表所示金額購買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
06 卷第260頁），並有各項機器設備購買證明為證（證據頁碼
07 詳附表證明文件欄），上訴人亦不否認系爭機器設備之價金
08 為被上訴人開立支票或以現金支付（見原審卷一第98頁），
09 則系爭機器設備係被上訴人購買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自堪
10 信為真實。上訴人雖抗辯伊與楊時昇間就工程承攬事業及購
11 買系爭機器設備存有合夥關係，系爭機器設備為合夥財產等
12 語。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13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起訴
14 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
15 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
16 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判例意旨參照）。上訴人既
17 不爭執系爭機器設備是以被上訴人公司出名所購買，亦不否
18 認系爭機器設備之價金為被上訴人開立支票或以現金支付，
19 已足認定被上訴人就系爭機器設備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上
20 訴人雖以系爭機器設備為伊與楊時昇間之合夥財產抗辯伊有
21 權占有，惟查楊時昇雖係被上訴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然與
22 公司人格各自獨立，公司財產自非屬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財
23 產，是縱上訴人與楊時昇間存有合夥關係，基於債之相對
24 性，上訴人亦不能執其與楊時昇間之事由執以對抗第三人之
25 被上訴人，上訴人執前詞抗辯，應無可採。

26 (二)況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
27 約，民法第6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合夥之成立，雖不以訂立
28 書據為必要，然各合夥人間應如何出資及所經營之共同事業
29 為何，係合夥契約成立必要之點，自須對之有明確之約定，
30 不能不論其出資條件如何，即率認合夥契約已成立。至於合
31 夥之成立有無辦理合夥登記，固非所問，但仍應就當事人有

01 無互約出資經營共同事業之客觀事實加以審認（最高法院10
02 5年度台上字第1681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出資乃合夥之重
03 要因素，各合夥人間出資若干？其以他物或勞務為出資者，
04 如何估定價額為出資額？通常必有明確約定，始得為日後合
05 夥權益之依據，尚難僅以二人以上，經營共同事業之意思一
06 致，而不問出資條件為何？即可率認合夥契約成立（最高法
07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上訴人
08 既主張其與楊時昇間存有合夥關係，自應就二人間出資額、
09 出資標的以及共同事業之內容為確實之約定，始得認定當事
10 人間之契約具備合夥契約中「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
11 業」二項要素。經查，上訴人僅泛稱伊與被上訴人公司負責
12 人楊時昇間存有合夥關係，但兩個人都沒有為現金出資，上
13 訴人出資方式是以上訴人在工程界的關係招攬案源，並且由
14 上訴人為施工、管理工程的進行；楊時昇的出資方式是以其
15 被上訴人公司出名承包工程，開具發票以及提供帳戶收受工
16 程款等情，然依上訴人上開陳述，僅係借牌分工而無實際的
17 現金財產或技術出資，如何謂係合夥？上訴人既對於合夥契
18 約之要件即共同經營之具體事業為何，及各合夥人之出資額
19 即被上訴人之現金出資與上訴人勞務出資之折算標準為何，
20 均未有任何之約定，已難認雙方間確有成立合夥契約之真
21 意。再依據上訴人所稱系爭機器設備係被上訴人領取雙方合
22 作之工程款後所支付購買，而其亦有向被上訴人領取於合作
23 工程案件中現場執行事務之薪資（見原審卷一第192頁、第2
24 49至251頁）等情，顯見雙方並無就共同事業「互約出資」
25 之情形，雙方既無出資，即不符合成立合夥關係之要件。從
26 而，上訴人主張伊與楊時昇間存有合夥關係，即無可採，其
27 二人間既無合夥關係，則上訴人猶憑此抗辯本件購買的機器
28 設備都是合夥取得的工程款借名登記而存到被上訴人公司帳
29 戶，購買系爭機器設備的資金都是從被上訴人公司的帳戶支
30 出，但仍然是屬於合夥財產云云，即與事實不符，應無可
31 採。

01 (三)至上訴人雖指稱楊時昇於另案告發上訴人竊盜案件中有坦承
02 與上訴人有合夥關係等語，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
03 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9196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為
04 證（見原審卷一第87頁），惟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
05 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
06 又按解釋私人之契約應在通觀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
07 形，以期不失立約人之真意（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83
08 號民事裁判參照）。依本院調閱前開竊盜案件偵查全卷資料
09 結果，楊時昇於108年1月22日接受新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
10 第38319號訊問時係陳稱「（問：是否有與陳毅璋一起經營
11 信江公司？）沒有。」、「（問：你與陳毅璋的合作關係為
12 何？）他介紹工程給我們公司，由我們公司去做，扣掉所有
13 開銷之後，他分6成，我分4成，這是口頭約定。」、
14 「（問：你與陳毅璋從何時開始決定不再繼續合作？）107
15 年9月份之後。」、「（問：你與陳毅璋就過去合作關係，
16 是否已經談清楚？）我還有告他一筆侵占，我有去警局提
17 告。另外就機具部分，陳毅璋說是工程款買的，但我認為不
18 是，現在不知道要如何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71至172
19 頁），嗣於108年4月18日至蘆洲分局製作調查筆錄時復明確
20 陳稱「（問：你公司名稱為何？公司負責為何人？陳毅璋與
21 你關係為何？陳毅璋與你有無合夥關係或是你的員工？）信
22 江事業有限公司。我本人。以前有介紹工作給我接，介紹人
23 關係。都不是。」、「（問：陳毅璋與你有無合夥關係？）
24 沒有，他都是介紹我工作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75至1
25 76、178頁），可知楊時昇於上開刑案之歷次警詢及偵查中
26 均否認與上訴人間有合夥關係，以此細觀上訴人指稱之新北
27 地檢署108年7月12日訊問筆錄雖記載「（問楊：但是他剛剛
28 有說這是你們合夥的財物？）楊答：是沒錯，但是他講話變
29 來變去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55至157頁），可推知楊時
30 昇當時所稱「是沒錯」，其意思表示真意應僅是順著檢察官
31 之詢問語意，而為「陳毅璋是有這麼說沒錯」之簡述，尚無

01 自認與上訴人間有何合夥關係存在，自不能僅以該段筆錄即
02 遽認雙方為合夥關係，上訴人執前詞抗辯，亦無足採。

03 六、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機器設備，為有理由。

04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5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機器設備目前
06 由上訴人占有使用中等情，為上訴人所自承，而被上訴人為
07 系爭機器設備之所有權人，亦經本院認定如上，上訴人就伊
08 與楊時昇間存有合夥關係，及系爭機器設備為伊與楊時昇間
09 合夥事業之財產等情，所舉證據尚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
10 定。再者，上訴人與楊時昇間雖未成立合夥關係，然其二人
11 間就上訴人介紹承作之工程間存有合作關係，固為被上訴人
12 所不否認，上訴人基於其二人間之合作工程案件或有使用系
13 爭機器設備之權利，惟上訴人不否認楊時昇已通知終止雙方
14 間之合作關係，而上訴人亦未提出其二人間尚有未完工之合
15 作工程案需占有使用系爭機器設備之必要，自難認上訴人目
16 前占有使用系爭機器設備有正當權源，從而，被上訴人依據
17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機器設
18 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上訴人與楊時昇間合作關係終
19 止後如何結算，乃其二人間事由，與被上訴人無涉，上訴人
20 亦不得以此執以對抗被上訴人，附此敘明。

21 七、綜上所述，系爭機器設備係由被上訴人所購入，被上訴人為
22 系爭機器設備之所有權人，而上訴人無正當理由占用系爭機
23 器設備，從而，被上訴人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有物
24 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上訴人應將所占有被上訴人所有之
25 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機器設備返還予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
27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
28 訴。

2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法官 邱育佩

法官 呂明坤

附表：機器設備明細表							
編號	標的物名稱	數量	單價	合計	購買日期	發票號碼	證明文件
01	油壓灌漿機 (中古)500型	1台	220,000	220,000	106年4月10日	NE00000000	原證2號第1頁至第3頁、原審卷一第19頁
02	雙桶攪拌機	1台	180,000	180,000	106年4月10日		
03	灌漿頭	1個	75,000	75,000	106年3月22日	NE00000000	原證2號第4頁、原審卷一第25頁
04	35x6米鑽桿及鑽頭	1組	108,000	234,000	106年3月6日	NE00000000	原證2號第5頁、原審卷一第27頁
05	40口徑鑽頭	1組	38,000				
06	20口徑鑽頭	1組	28,000				
07	20x6米葉桿	1組	60,000				
08	吊桶	1個	35,000	35,000	106年7月3日	PL00000000	原證2號第6頁、原審卷一第29頁
09	20x1米鑽頭	2個	66,000	86,000	106年6月9日	NV00000000	原證2號第7、9頁、原審卷一第31、35頁
10	葉桿更換六角頭	2個	20,000				
11	30米葉桿	1組	100,000	103,500	106年7月12日	PL00000000	原證2號第8至9頁、原證10號第1頁、原審卷一第33、35、443頁
12	30口徑鑽頭	1組					
13	鐵架	1組	3,500				
14	60公分鑽頭	1組	47,000	47,000	106年8月1日	PL00000000	原證10號第2頁、原審卷一第445頁
15	溶接機(中古)	1台	82,000	82,000	106年9月8日	QB00000000	原證2號第10頁、原審卷一第37頁
16	鋼套	1組	82,827	82,827	106年9月15日	QB00000000	原證2號第11頁、原審卷一第39頁
17	BOSCH水平儀 (GOL 32D)	1台	6,800	6,800	106年4月10日	AP00000000	原證2號第12至14頁、原審卷一第41至45頁
18	特密管3米	4支	28,000	43,500	107年4月13日	AN00000000	原證2號第15頁、原審卷一第47頁
19	特密管	1支	3,500				
20	漏斗	1個	8,500				
21	吊頭	1個	2,500				
22	剪刀	1支	1,000				
23	60公分套管	3支	93,000	93,000	107年4月9日	-	原證7號(原告匯款給被告，由被告代為購買)，轉帳資料詳原審卷一第151頁
24	40公分套管	2支					
25	60公分葉桿	1支	110,000	178,000	106年4月30日	AN00000000	原證10號第3頁、原審卷一第447頁
26	60公分鑽頭	1個	68,000				
27	60公分葉桿	1支	115,000	175,000	106年5月24日	CL00000000	原證10號第4頁、原審卷一第449頁
28	60公分鑽頭	1個	60,000				
29	水桶及抽水馬達	1組	10,000	10,000	107年1月26日	-	原證2號第18頁、原審卷一第53頁
30	試體模	2組	5,900	5,900	106年6月8日	NV00000000	原證2號第19頁、原審卷一第55頁
31	油壓軟管	3條	24,000	25,240	106年3月3日	NE00000000	原證2號第20頁、原審卷一第57頁
32	油壓接頭	6個	1,240				

(續上頁)

33	Hose油管	1條	2,150	2,150	106年7月8日	PL00000000	原證2號第21頁、原審卷一第59頁
34	對講機	1組	8,000	8,000	106年6月1日	CL00000000	原證2號第22頁、原審卷一第61頁
35	鋼索	29條	2,900	7,900	106年10月13日	QB00000000	原證2號第23頁、原審卷一第63頁
36	下古	2個	5,000				
37	軟管	2條	17,000	17,400	106年10月7日	QB00000000	原證2號第24頁、原審卷一第65頁
38	接頭	2只	400				
39	深水機	1台	2,600	2,600	106年3月9日	NE00000000	原證2號第25頁、原審卷一第67頁
40	沈水馬達	1台	2,100	2,100	106年6月4日	NV00000000	原證2號第25頁、原審卷一第67頁
41	管鉗	1支	1,515	1,515	107年4月13日	AP00000000	原證2號第26頁、原證8號、原審卷一第69、187頁
	手鑿	1支					
	鐵絲	4斤					
合計				1,724,43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張淑芳